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24破申39号

申请人：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陈某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王某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对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依法向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现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7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股东为李某益（持股比例85%）、王某旗（持股比例15%）。王某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法定代表

人；浦某任该公司监事。

2025年4月22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5）浙0324执60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立案执行标的额为53000元。在执行过程中，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供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提出对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查询获悉，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省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2件（其中本院2件），全省立案标的155900元（本院立案标的155900元），本院到位标的0元，本院未到位标的155900元。鉴于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提出对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的申请，故将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对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定书确定的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

司具备破产原因,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盐城市某某除锈设备有限公司对永嘉安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国栋
审 判 员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